

河北省鸡泽县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431执96号

申请执行人周福刚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7月30日出生，  
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庆兴街兴国资委3组13号。

被执行人乔彩竹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11月2日出生，  
住所地鸡泽县鑫泽花园7号楼1单元1楼西户。

被执行人王力勋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0月22日出生，  
住所地鸡泽县鑫泽花园7号楼1单元1楼西户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冀0431民初881号，于2019年2月21日向被执行人乔彩竹、王力勋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乔彩竹、王力勋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乔彩竹、王力勋所有的位于鸡泽县鑫泽花园7号楼1单元1楼西户面积为133.48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董志军

二〇二〇年 月 日

书记员 贾少娜